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3960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鄭君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伍仟零貳拾壹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4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鄭君偉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
18 1,920,0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3
19 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03採機動利
20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21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
22 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
23 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2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
25 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815,021元正未給付，其中
26 1,793,894元為本金；21,034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
27 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
28 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29 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
30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1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
02 法便。

03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8 附表

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60號

10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鄭君偉	自民國115年 0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03% 計算之利息